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函

地址：40353臺中市西區博館路117號4樓之4

承辦人：葉虹汝秘書

電話：04-23202148

傳真：04-23253663

Email：teacher.us@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115)中市教職字第1150000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辦理『學校教師會參與校長遴選機制說明研習』實施計畫
(1150000010_Attach1.pdf)

主旨：本會辦理「學校教師會參與校長遴選機制說明」研習，
請轉知貴校教師會派員參加，出席者請學校惠予公假登記。

說明：

一、本會為了使學校教師會熟悉校長遴選活動，了解教師會在活動過程中的法律定位並釐清教師會代表的角色與任務，以及透過經驗分享，提供一套可供各校參照之處理機制，特地辦理「學校教師會參與校長遴選活動」研習。

二、承辦單位：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台中市教師會

三、辦理時間：115年04月01日（三）13：30~16：30

四、活動地點：本會辦公室（台中市西區博館路117號4F之4）

五、參加人員：

（一）臺中市各級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未成立教師會者，由學校推派教師代表一名（今年度需要辦理校長遴選的學校優先報名）。

人事室 收文:115/03/02



1150000994

有附件

(二)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會務人員。

(三) 研習人數40位

六、實施計畫與課程表如附件

七、參加人員請學校惠准予公假登記。全程出席研討會之學員核予進修研習時數3小時。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代碼【5510894】

正本：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教師會（請學校代轉）

副本：臺中市教育局、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張永青